附件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注：试点期间，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15个学科；高级中学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个学科。）
4.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两科考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主要通过面试进行考查。